

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評量試場規則

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6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六次課發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1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考試前應準備事項

- 一、英語聽力測驗：將依年級順序播放，請同學注意作答時間。
- 二、將書本、書包等在考試時不必使用之物品，放置教室前後方或指定位置，抽屜應轉向前方或將物品清空。
- 三、請各班將考試當天應考科目、時間及出缺席人數寫在黑板上，同學依排定座號入座應試。
- 四、定期評量時必須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，不可穿著便服或班服應考。

貳、考試中應遵行事項

- 一、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，鈴響完前進入教室。遲到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，5 至 10 分鐘扣 10 分(寫作測驗成績扣 1 級分)，10 至 15 分鐘扣 20 分(寫作測驗成績扣 2 級分)，15 至 20 分鐘扣 30 分(寫作測驗成績扣 3 級分)，20 分鐘以上 0 分計算(寫作測驗成績 0 級分計算)。
- 二、每節考試於下課鐘響前，不可離開教室。在教室內應遵守教室常規及學校規定，違反者依校規處分。
- 三、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墊板，墊板下不可夾雜任何物品，墊板上不得有妨害考試公平性的圖文，亦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，違者扣該科測驗 5 分(寫作測驗成績扣 1 級分)。
- 四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疑似舞弊的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議處，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五、寫作測驗及數學試卷作答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，寫作測驗未使用黑筆扣 1 級分、數學試卷未使用黑筆酌扣 5 分；其他科目可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作答，如使用非藍、非黑色原子筆者酌扣 5 分。答案卡(卷)應詳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違者該科測驗扣 5 分，如有答案卡和答案卷分開批改時，最多扣 5 分(寫作測驗成績扣 1 級分)。
- 六、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(卷)一併送交監考老師，未交答案卡(卷)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分。
- 七、非測驗必須之物品如計算機、手機、電子錶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)等器材必須關機且須放置於指定位置上。
 - (一)違規物品未依規定放置時，經監考老師發現，一律扣該科成績 10 分(寫作測驗成績扣 1 級分)。
 - (二)手機、穿戴式裝置、電子錶等，於考試中途發出聲響時，經監考老師發現，一律送交學務處依學校規定處理，並扣該科成績 10 分(寫作測驗成績扣 1 級分)。
 - (三)如同時違反以上兩項規定，則扣 20 分(寫作測驗成績扣 2 級分)。
- 八、考試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；但不得攜帶計算紙、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- 九、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
- 十、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。答案卡(卷)應詳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且不可做標記，違者該科測驗扣 5 分(寫作測驗扣 1 級分)。故意污

損答案卡(卷)、損壞試題本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
十一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，是否延後作答時間，請聽候廣播。

十二、測驗結束鐘(鈴)響起，監考老師宣布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並交答案卡(卷)，俟監考老師點收無誤後，始得離場。交卡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10分(寫作測驗成績扣1級分)。(模擬考另依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辦理)

十三、考試期間，同學若有如廁需求，請先將答案卡(卷)交給監考老師，如廁完畢後，可繼續作答，惟不可要求延長作答時間。如有舞弊行為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議處。

參、定期評量請假相關規定

一、段考請假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：

(一)公、喪假:請檢附相關證明，並經學校同意准假者。

(二)事假:須事先請假，述明正當理由並經家長簽名，並經學校同意准假者。

(三)病假:須出示就醫證明，並經學校同意准假者。

二、補考時間:

(一)銷假後立即進行補行評量，補考時需檢附已完成請假手續之假單。

(二)未附假單或無故不參加補考者，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
(三)因故無法在規定時間內補考者，應事先報備教務處，憑假單得以另案處理，惟銷假後應立即補行評量。

三、補行評量成績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。

肆、其餘未盡事宜，參酌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原則辦理。

伍、本試場規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